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张家港市供排水行业监督性检查技术支撑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82-BSHC-G2026-0003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2027 年度张家港市供排水行业监督性检查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服务内容
2026-2027 年度张家港市供排水行业监督性检查技术支撑服务	1348000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肆万捌仟元整（1348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采购单位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乙方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具体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六、货款支付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发票等相关资料到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在服务期内按照工作量每半

年度支付进度款，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

6.3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户　　名：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帐　　号：1102020609001134272

数字人民币账号：0022 0012 9243 6740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管理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服务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

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项目结束后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

(6) 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8)乙方在从事服务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服务，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包括由于乙方提供服务导致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9)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若要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1.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1.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1.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0号国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乙方：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御窑路龙道浜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代理机构：张家港保税区汇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章）

附表一：供水监督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点位数量（个）	检测项目	频次（次/2年）	样品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水源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表2共29项	2	4	2900.00	116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2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表2、表3，共109项	2	4	19000.00	760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3	水源水(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表2共29项	2	2	2900.00	58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4	应急水源地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表2共29项	2	2	2900.00	58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5	出厂水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97项	2	6	18390.00	11034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6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常规43项+消毒副产物3项（二氯甲烷、2、4、6三氯酚、高氯酸盐）	4	12	6500.00	7800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7	双山制水车间出水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常规43项+消毒副产物3项（二氯甲烷、2、4、6三氯酚、高氯酸盐）	4	4	6500.00	2600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8	管网水	3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常规43项	4	12	6300.00	7560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9	管网末梢水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中常规43项+消毒副产物5项（氯化氰、总有机碳、二氯甲烷、2、4、6三氯酚、高氯酸盐）	4	8	6800.00	5440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10	二次供水出水	5	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当水样中检出总大肠菌群时)、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氨(以N计)、高锰	4	20	2600.00	5200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酸盐指数(以02计)、游离氯、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氯酸盐（19项）					
11	自来水厂尾泥	2	pH、含水率、粪大肠菌群值、总镉、总汞、总铅、总铬、总砷、总铜、总锌、总镍、总磷、矿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	2	4	2600.00	104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12	水质监测分析和建议报告	/	对全市公共供水企业的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等监测结果提供分析和建议报告。	2	/	600.00	12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13	供水安全保障检查评估技术服务	/	为水源地、水厂与管网运行、供水服务、实验室等、二次供水等检查评估提供技术性服务，每年一次并撰写报告，每次提供评估报告。	2	/	20000.00	400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附表二：排水监督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个）	频次（次/2年）	任务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排水户（一般）	CODcr、pH、SS、NH_3-N、TP、TN、动植物油（餐饮类测，其他不测）	250	2	500	500.00	250000.00	按总数计
2	排水户（重点）	CODcr、pH、SS、NH_3-N、TP、TN、特征污染因子（有就测，没有不测）	56	2	112	600.00	67200.00	按总数计
3	排水管网	CODcr、NH_3-N、TP、TN	100	2	200	430.00	86000.00	按总数计
4	污水泵站	CODcr、NH_3-N、TP、TN	66	4	264	430.00	113520.00	每年2次，2年共4次
5	污水处理厂	CODcr、BOD_5、NH_3-N、TP、TN、PH、SS	11	8	88	650.00	57200.00	每年4次，2年共8次
6		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铜、总锌、总锰	11	2	22	1800.00	396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7	污水处理厂污泥	含水率、pH、有机物含量、TP、TN、总铜、总铅、总锌、总镍、总铬、总汞、总砷、总镉	10	2	20	1800.00	3600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CODcr、pH、TN、SS、NH_3-N、TP、动植物油	1	8	8	500.00	4000.00	每年4次，2年共8次
9	尾水湿地	CODcr、NH_3-N、TP、TN	4	2	8	430.00	3440.00	每年1次，2年共2次
10	再生水	景观环境用水（GB/T18921-2019 表1）	5	2	10	350.00	3500.00	按总数计
		工业用水（GB/T19923-2024 表1、表2）	2	2	4	1000.00	4000.00	按总数计
		城市杂用水（GB/T18920-2020 表1、表2）	7	2	14	600.00	8400.00	按总数计
11	排水分析专报	每月定期撰写厂网运行分析报告	/	/	24	500.00	12000.00	按总数计
12	应急监测	在突发事件或其他有需求的情况下，对污水厂进出水质、污泥、管网、泵站，排水户等开展检测。	/		/	20000.00	40000.00	固定报价20000元/年，根据检测项目按照投标单价据实支出

附表三：其它

序号	类别	内容	频次（次/2年）	任务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培训	供水和排水行业培训（各1次）	2	4	10000.00	40000.00
2	综合安全检查技术辅助	供排水综合安全检查技术辅助	2	2	18000.00	36000.00